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编制单位：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法人代表：王羿东

电话：15651519614

邮编：43550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梅镇大胜关山工业园 F 南路 10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 附件 3 承诺函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说明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镇大胜关山工业园 F 南路 10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罗马杆 100 吨、锌合金窗帘杆 800 吨、塑料杆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锌合金窗帘杆 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梅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

(11) 《关于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22]73号），2022年11月28日；

(12)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21127MA7M3PYK4M001Y），2024年08月14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	项目所在区域

二、验收监测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下达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运营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有组织废气
			SO ₂	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6kg/h	

				NOx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7kg/h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生活废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500mg/L		
			BOD ₅	120mg/L		
			NH ₃ -H	30mg/L		
			SS	35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四侧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在湖北省黄冈市黄梅镇大胜关山工业园 F 南路 10 号建设“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并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11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以梅环字[2022]7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黄梅县大胜关山工业园 F 南路 10 号，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湖北万果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50 平方米，年生产罗马杆 100 吨，锌合金窗帘杆 800 吨，塑料杆 100 吨。

项目实际位于黄梅县大胜关山工业园 F 南路 10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租赁湖北万果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50 平方米，建设锌合金窗帘杆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年生产锌合金窗帘杆 800 吨。

本次验收内容为锌合金窗帘杆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年生产锌合金窗帘杆 800 吨。

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21127MA7M3PYK4M001Y，有效期限为 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镇大胜关山工业园 F 南路 10 号。项目东侧 30m 处为湖北德立福不锈钢门厂；西南侧 170m 处为陈时雨居民点；西侧紧邻空置厂房；西北侧 110m 处为柳家墩居民点；北侧 35m 处为迎春大道。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产锌合金窗帘杆 800 吨。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闲置厂房一座，建筑面积约 3450m ² ，长 85m，宽 40m，高 8m，主要设置高频焊接机、切割机、搅拌机、造粒机等设备。	租赁闲置厂房一座，建筑面积约 3450m ² ，长 85m，宽 40m，高 8m，主要设置高频焊接机、切割机等设备。	实际无罗马杆、塑料杆生产线，无搅拌机、造粒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储存塑粉、PVC 树脂粉等原辅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储存塑粉等原辅材料。	实际无罗马杆、塑料杆生产线，无 PVC 树脂粉等原辅材料
	成品堆场	位于厂房东西两侧，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厂房东西两侧，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湖北万果食品有限公司。	依托湖北万果食品有限公司。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不变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不变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引入，经配电后接入各个用电单位。	由园区供电管网引入，经配电后接入各个用电单位。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配料粉尘：设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造粒、挤出、固化废气：设集气罩收集，通过风冷机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③焊接、切割粉尘：自然沉降。	①固化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焊接、切割粉尘：自然沉降。 ③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无罗马杆、塑料杆生产线，无配料、造粒和挤出废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④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不变
噪声处理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不变
固体废物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实际固化废气采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增加了废 UV 灯管

备注：实际废气排气筒编号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上额编号保持一致。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高频焊接机	1	1	不变
2	切割机	1	1	不变
3	喷塑流水线	1	1	不变
4	搅拌机	2	0	无
5	挤出机	6	0	无
6	切料机	1	0	无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职工人数为 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罗马杆	t/a	100	0	实际无

2	锌合金窗帘杆	t/a	800	800	不变
3	塑料杆	t/a	100	0	实际无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北侧为焊接切割区，中部为喷塑和固化区。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锌合金窗帘杆	钢带	t/a	850	850	不变
	塑粉	t/a	30	30	不变
罗马杆	PVC 树脂	t/a	15	0	实际无
	碳酸钙石粉	t/a	20	0	实际无
	复合稳定剂	t/a	3	0	实际无
	增白剂	t/a	0.5	0	实际无
	铁管	t/a	80	0	实际无
塑料杆	PVC 树脂	t/a	40	0	实际无
	碳酸钙石粉	t/a	55	0	实际无
	复合稳定剂	t/a	8	0	实际无
	增白剂	t/a	1	0	实际无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180	105	实际无罗马杆、塑料杆生产线，用水量减少
	天然气	万 m ³ /a	2	2	不变
	电	Kw·h/a	150 万	30	实际无罗马杆、塑料杆生产线，用电量减少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6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 85%计算，则办公生活废水为 76.5m³/a。

②冷却用水

项目焊接工序后需要水对锌合金窗帘杆半成品焊接处进行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约为 300m³/a，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5%计，为 15m³/a。

综上，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05m³/a。

b、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

进行后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a)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污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90	90	0	13.5	76.5
冷却用水	315	15	300	15	0
合计	405	105	300	28.5	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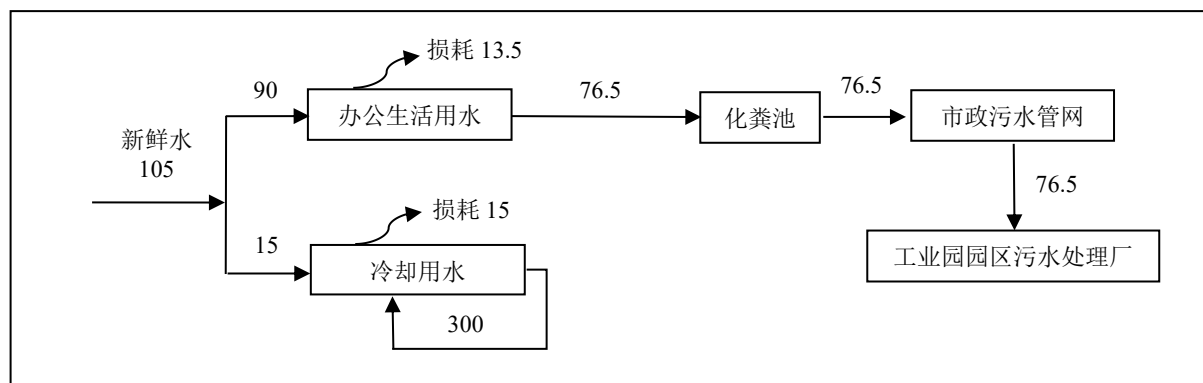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锌合金窗帘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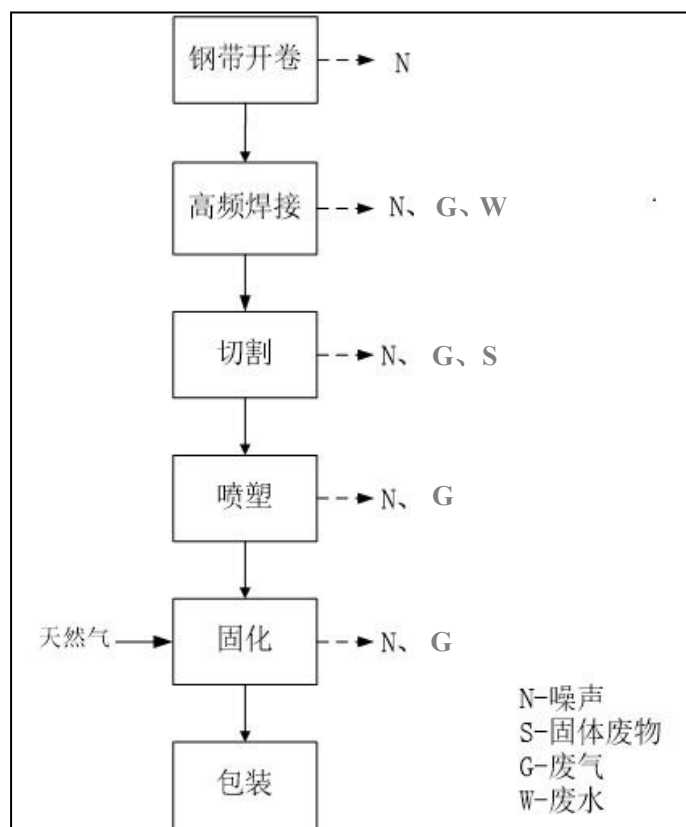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锌合金窗帘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说明如下：

①钢带开卷：项目外购材料进入机组拉伸开卷，使原料平整，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②高频焊接：高频焊接使利用高频电流的趋肤效应和邻近效应，使电流高度集中在待焊接的钢带边缘上，从而能在短时间内将钢带加热到焊接温度，然后在挤压棍的作用下进行压力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③切割：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切割成不同尺寸。此过程设备会产生废边角料、粉尘、噪声。

④喷塑：项目通过喷塑流水线的喷粉装置对工件进行喷粉，工作原理是首先上输送链，利用喷枪将粉末涂料喷射到工件表面，从而获得结合强度高、致密的高质量涂层。喷粉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及设备噪声。

⑤固化：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对工件进行加热固化（项目粉末涂料烘烤要求温度为 160~200 度），该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设备噪声。

⑥包装：产品进行包装外售。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高频焊接	颗粒物	自然沉降
	切割	颗粒物	自然沉降
	喷塑	颗粒物	滤芯回收系统+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 ₂ 、NO _x	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措施、隔声等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
	喷塑	回收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生产罗马杆 100 吨、锌合金窗帘杆 800 吨、塑料杆 100 吨	年生产锌合金窗帘杆 800 吨	实际无罗马杆、塑料杆生产线，无相关产品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镇大胜关山工业园 F 南路 10 号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镇大胜关山工业园 F 南路 10 号	不变
4	生产工艺	塑料杆、罗马杆工艺：配料--造粒--挤出--冷却--包装 锌合金窗帘杆工艺：钢带开卷--高频焊接--切割--喷塑--固化--包装	锌合金窗帘杆工艺：钢带开卷--高频焊接--切割--喷塑--固化--包装	实际无罗马杆、塑料杆生产线，无相关生产工艺
5	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气：①配料粉尘：设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造粒、挤出、固化废气：设集气罩收集，通过风冷机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③焊接、切割粉尘：自然沉降。④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p> <p>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p> <p>固废：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废气：①固化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焊接、切割粉尘：自然沉降。③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p> <p>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p> <p>固废：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实际无罗马杆、塑料杆生产线，无配料、造粒和挤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不导致污染物及排放量的增加。固化废气采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增加了废 UV 灯管，能合理处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项目焊接、切割粉尘自然沉降；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过滤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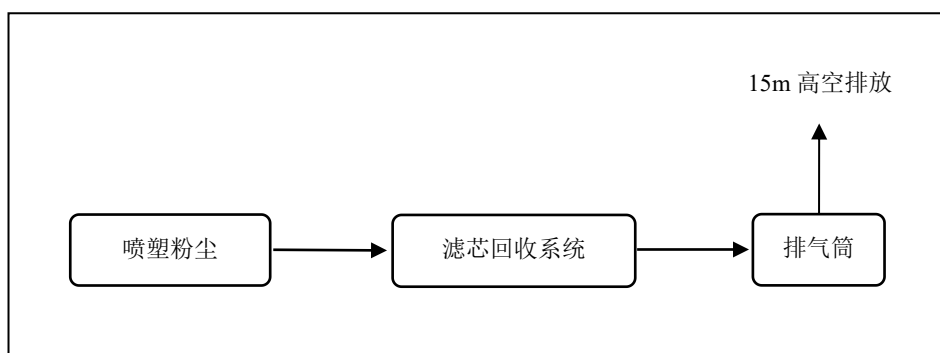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喷塑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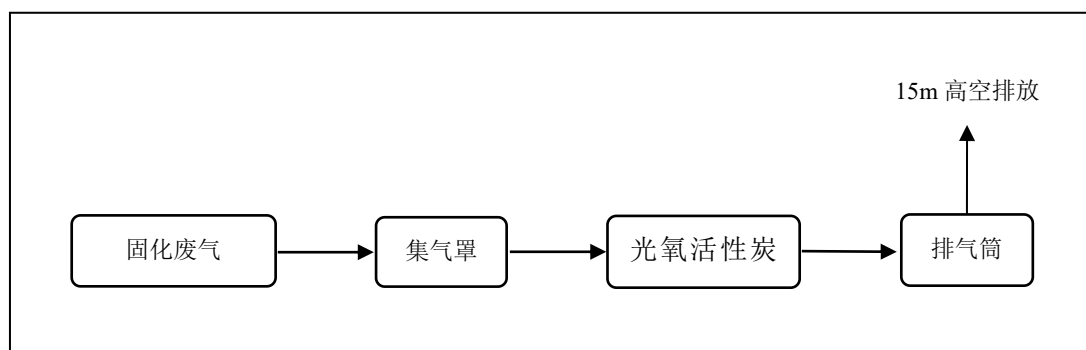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冷却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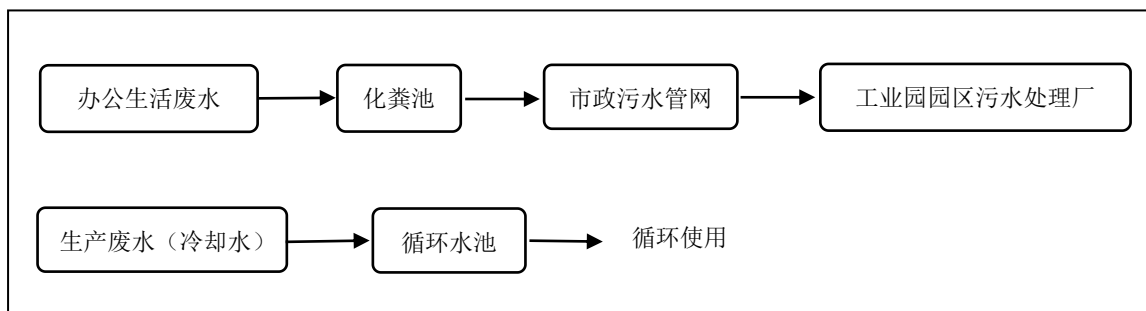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废UV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0.9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	2	一般工业 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
回收粉尘	5.5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废 UV 灯管	0.005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1		HW49 (900-039-49)	
含油抹布及废 手套	0.01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高频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自然沉降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自然沉降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回收系统+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 NO _x	有组织	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15m 高排 气筒 (DA002)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性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
	冷却	/	连续性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措施、隔声等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	废边角料	间歇性	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
	喷塑	回收粉尘	间歇性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间歇性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间歇性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间歇性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11月2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22]73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位于黄梅县大胜关山工业园F南路10号，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租赁湖北万果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450平方米，年生产罗马杆100吨，锌合金窗帘杆800吨，塑料杆100吨。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项目选址符合黄梅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喷塑粉尘、造粒、挤出、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焊接、切割粉尘等。（1）配料粉尘使用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2）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过滤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造粒、挤出、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采取风冷机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4）焊接、切割粉尘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以上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部分房外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

3.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较低的设备，对产噪声机械设备安装合理布局，通过消声、减震、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回收粉尘）、危险废物（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废活性炭）。（1）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2）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3）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该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厂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依法审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

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4	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10.2	4.1	20	合格
	氨氮	mg/L	2.30	2.39	1.9	5	合格

表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3.6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7, 38.5±2.9	40.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1, 31.8±4.7	31.7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68, 2.21±0.09	2.15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年 8月16日	AWA568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024年	AWA5688	93.8dB(A)	93.9dB(A)	94.0±0.5dB(A)	合格

8月17日					
-------	--	--	--	--	--

表 5-5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标定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年 8月16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2	82	204415041, 81.6±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50	152	L2015205049, 151±5%	合格
2024年 8月17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2	80	204415041, 81.6±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52	152	L2015205049, 151±5%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6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G1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G2	项目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G3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4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拍摄现场采样照片
DA002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W001	生活废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次/天，监测2天	拍摄现场采样照片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各1次，监测2天	拍摄现场监测照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6日--8月17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4年8月16日	年产锌合金窗帘杆800吨	日产锌合金窗帘杆2.67吨	300天	日产锌合金窗帘杆2.7吨	101.25%
2024年8月17日	年产锌合金窗帘杆800吨	日产锌合金窗帘杆2.67吨	300天	日产锌合金窗帘杆2.65吨	99.375%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8月17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8月16日	颗粒物	G1	0.230	0.228	0.233	1.0	达标
		G2	0.248	0.257	0.252	1.0	达标
		G3	0.233	0.227	0.23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2.18	2.22	2.35	4.0	达标
		G2	2.52	2.61	2.66	4.0	达标
		G3	2.48	2.38	2.40	4.0	达标
2024年8月17日	颗粒物	G1	0.238	0.245	0.230	1.0	达标
		G2	0.262	0.253	0.255	1.0	达标
		G3	0.243	0.237	0.23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2.17	2.20	2.24	4.0	达标
		G2	2.49	2.55	2.61	4.0	达标
		G3	2.28	2.31	2.35	4.0	达标

表 7-3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8月16日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88	3.18	3.79	3.62	10	达标

2024年 8月17日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 总烃	3.57	3.94	3.68	3.73	10	达标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8月1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077	8067	8155	8100	/	/
	烟气温度		°C	30	31	31	31	/	/
	含湿量		%	4.1	4.2	4.0	4.1	/	/
	流速		m/s	21.3	21.5	21.7	21.5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6.1)	21.8	<20 (18.2)	<20 (1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76	0.148	0.151	3.5	达标
2024年 8月1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040	8137	8074	8084	/	/
	烟气温度		°C	30	30	31	30	/	/
	含湿量		%	4.0	4.1	4.2	4.1	/	/
	流速		m/s	21.4	21.7	21.7	21.6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3	<20 (19.5)	21.6	20.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59	0.174	0.165	3.5	达标

表 7-5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8月1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581	4596	4671	4616	/	/
	烟气温度		°C	76	78	77	77	/	/
	含湿量		%	4.5	4.6	4.5	4.5	/	/
	流速		m/s	14.1	14.2	14.4	14.2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9.85)	<20 (13.1)	<20 (13.4)	<20 (1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60	0.063	0.056	3.5	达标
	二氧化 硫	浓度	mg/Nm ³	3	ND (3)	ND (3)	2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	/	4.67×10 ⁻³	2.6	达标
	氮氧化 物	浓度	mg/Nm ³	5	5	5	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0.023	0.77	达标
	非甲烷	浓度	mg/Nm ³	22.9	21.8	21.3	22	12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0	0.099	0.101	10	达标
2024年 8月1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592	4540	4567	4566	/	/
	烟气温度		°C	77	78	78	78	/	/
	含湿量		%	4.6	4.5	4.6	4.6	/	/
	流速		m/s	14.2	14.1	14.2	14.2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2.2)	<20 (11.3)	<20 (10.5)	<20 (1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1	0.048	0.052	3.5	达标
	二氧化 硫	浓度	mg/Nm ³	3	ND (3)	ND (3)	2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	/	4.67×10 ⁻³	2.6	达标
	氮氧化 物	浓度	mg/Nm ³	5	5	5	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0.023	0.77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27.2	25.3	24.8	25.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15	0.113	0.118	10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及固化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生活废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8月16日	生活废水 排口	pH	无量纲	7.4	7.5	7.4	7.5	6-9	/	达标
		悬浮物	mg/L	8	10	6	7	400	3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2	37	40	50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	9.4	10.0	10.3	300	120	达标
		氨氮	mg/L	2.34	2.47	2.66	1.95	/	30	达标
2024年 8月17日	生活废水 排口	pH	无量纲	7.5	7.6	7.6	7.6	6-9	/	达标
		悬浮物	mg/L	9	5	8	8	400	3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1	38	39	50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9	9.2	10.1	10.3	300	120	达标
		氨氮	mg/L	2.18	2.74	1.95	2.94	/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年 8月16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处	58	48	65	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处	57	48	65	55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处	58	48	65	55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处	60	50	65	55	达标
2024年 8月17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处	60	49	65	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处	58	48	65	55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处	59	49	65	55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处	60	50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十四五”期间，国家确定对 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 7 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粉尘、SO₂、NO_x。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故不设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4t/a，有组织 SO₂ 产生量为 0.004t/a，有组织 NO_x 产生量为 0.037t/a，有组织 NMHC 产生量为 0.015t/a。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34t/a，挥发性有机物：0.015t/a，SO₂：0.004t/a、NO_x：0.037t/a。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项目焊接、切割粉尘自然沉降；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过滤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冷却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废水中的 COD、NH₃-N 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8。

表 7-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平均风量 (N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 总量 (t/a)	有组织总量控 制指标 (t/a)
颗粒物 (DA001)	19.6	8092	0.158	300	0.0474	0.134
颗粒物 (DA002)	11.7	4591	0.054	130	0.0070	
二氧化硫 (DA002)	2	4591	0.00467	130	0.0006	0.004
氮氧化物 (DA002)	5	4591	0.023	130	0.0030	0.037
非甲烷总烃 (DA002)	23.9	4591	0.11	130	0.0143	0.015
污染物	工业园园区污 水处理厂出水 浓度 (mg/L)	废水排放 量 (m ³ /a)	/	/	污染物排放 总量 (t/a)	/
化学需氧量	50	76.5	/	/	0.0038	/
氨氮	5	76.5	/	/	0.0004	/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已达到 10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满足总量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废UV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镇大胜关山工业园 F 南路 10 号。项目东侧 30m 处为湖北德立福不锈钢门厂；西南侧 170m 处为陈时雨居民点；西侧紧邻空置厂房；西北侧 110m 处为柳家墩居民点；北侧 35m 处为迎春大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王羿东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喷塑粉尘滤芯回收系统	喷塑粉尘排气筒 DA001	固化废气集气罩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梅环字[2022]73 号）予以批复。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配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实际无罗马杆、塑料杆生产线，无配料颗粒物
	喷塑	颗粒物	滤芯回收系统+15m 高排气筒 (DA002)	滤芯回收系统+15m 高排气筒 (DA001)

	造粒、挤出、固化	NMHC、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罩+风冷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高排气筒 (DA003)	实际无罗马杆、塑料杆生产线，无造粒、挤出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焊接、切割	颗粒物	自然沉降	自然沉降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转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
		回收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废 UV 灯管	/	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风险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危废间
环境管理	/	/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管理及监测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15	15
2	废水	1	1
3	噪声	2	2
4	固废	5	5
5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其他	7	7
合计		30	30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次/年	喷塑粉尘排气筒 DA001
	NMHC、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梅环字[2022]73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黄梅县大胜关山工业园 F 南路 10 号，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湖北万果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50 平方米，年生产罗马杆 100 吨，锌合金窗帘杆 800 吨，塑料杆 100 吨。	项目位于黄梅县大胜关山工业园 F 南路 10 号，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湖北万果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50 平方米，年生产锌合金窗帘杆 800 吨。无罗马杆和塑料杆生产线，不生产罗马杆和塑料杆	已落实
2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喷塑粉尘、造粒、挤出、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焊接、切割粉尘等。（1）配料粉尘使用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2）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过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造粒、挤出、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采取风冷机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4）焊接、切割粉尘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以上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同时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部厂房外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焊接、切割粉尘等。（1）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过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3）焊接、切割粉尘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以上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同时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部厂房外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无罗马杆和塑料杆生产线，没有配料粉尘、造粒和挤出废气。	已基本落实
3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	已落实

4	<p>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较低的设备，对产噪声机械设备安装合理布局，通过消声、减震、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选购噪声排放值较低的设备，对产噪声机械设备安装合理布局，通过消声、减震、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5	<p>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回收粉尘）、危险废物（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废活性炭）。（1）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2）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3）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回收粉尘）、危险废物（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废UV灯管、废活性炭）。（1）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2）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3）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已落实

11、其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2）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J941-2018）等要求，进一步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根据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黄梅县大胜关山工业园 F 南路 10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租赁湖北万果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50 平方米，建设锌合金窗帘杆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年生产锌合金窗帘杆 800 吨。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喷塑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及固化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镇大胜关山工业园 F 南路 10 号								
	建设单位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邮编		435500	联系电话		15651519614					
	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罗马杆 100 吨、铝合金窗帘杆 800 吨、塑料杆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铝合金窗帘杆 8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梅县分局		批准文号		梅环字[2022]73 号		批准时间		2022.11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24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765	/	/	0.0076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38	/	/	0.0038	/	/				
	氨氮		/	/	/	/	/	0.0004	/	/	0.0004	/	/				
	颗粒物		/	/	120	/	/	0.0544	/	/	0.0544	/	/				
	二氧化硫		/	/	550	/	/	0.0006	/	/	0.0006	/	/				
	氮氧化物		/	/	240	/	/	0.0030	/	/	0.0030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85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NMHC	/	/	120	/	/	0.031	/	/	0.031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